#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《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》、核安全法规技术文件《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全过程系统分析》的通知

　　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法规体系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核安全导则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》（HAD401/11-2020）、《核安全法规技术文件  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全过程系统分析》（NNSA-HAJ-0001-2020）,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　　附件：1.[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9/202003/W020200317602525411713.pdf)

　　　　　2.[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全过程系统分析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9/202003/W020200317602526018128.pdf)

　　国家核安全局

　　2020年3月10日

　　(此件社会公开)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3月10日印发